

证券代码：831679

证券简称：易点科技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长春易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第一百三十三条 公司应当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由董事会秘书具体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第一百三十三条 公司应当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由董事会秘书具体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公司关于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内容和方式如下： （一）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1、公告（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2、股东大会； 3、说明会； 4、一对一沟通； 5、电话咨询； 6、邮寄资料； 7、广告、媒体、报刊或其他宣传资料；

	8、路演； 9、现场参观。 （二）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内容为，在遵循公开信息披露原则的前提下，及时向投资者披露影响其决策的相关信息，主要包括： 1、公司的发展战略； 2、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等； 3、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等； 4、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 5、企业文化； 6、投资者关心的与公司相关的其他信息。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公司依法缴纳所得税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后，按股东在公司注册资本中所占的比例进行分配。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公司依法缴纳所得税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后，按股东在公司注册资本中所占的比例进行分配。 （一）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二）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中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利润分配具体方案。 （三）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年度报告

	或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方案和利润分配政策的执行情况。 （四）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公司有权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	---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公司补充对《公司章程》中关于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内容和方式及利润分配政策的详细描述。

三、备查文件

《长春易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长春易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9月27日